

克州公安局专线业务租用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阿图什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 “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通信链路传输			品牌：		条	48288	48288
合同总价(元)		48288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本合同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起，服务期限为1年。

计费周期：自然月的月初至月末为本月的月租周期。

结算周期：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普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即48288。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月租费，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对超过收取约定期限30日甲方仍不缴纳月租的，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该线路的使用，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欠费和违约金。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支行

帐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帐 号：65001745100050000272

三、服务条款

序号	业务名称	发起端	落地端	条数	带宽	月租（元）	年费（元）	起租时限
1	警务专线	自治区公安厅	克州公安局	1	100M	300	3600	202501-202512
2	警务专线	克州交警支队	克州公安局	1	100M	300	3600	202501-202512
3	互联网专线	克州公安局	克州公安局	1	100M	578	6936	202501-202512
4	裸纤	克州公安局网安	克州公安局网安	1		1500	18000	202501-202512
5	原来地址保护	自治区公安厅	克州公安局网安支队	1	100M	1000	12000	202501-202512
6	车载图传物联网卡			5		30	1800	202501-202512
7	警务通流量卡			4		49	2352	202501-202512

合计
： 48288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开通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2、电路业务清单中电路宽带为最低要求，租用期间，运营商必须根据州公安局科信支队提出的需要进行接口调整。

3、线路费用结算以发生实际投入应用实际投入应用时间计算。服务响应滞后、线路频繁中断预警、因运营商运维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每次扣除合同价的2%。

4、线路租用期间，运营商根据州公安局科信支队要求，免费在州局、县市局机关办公大楼内指定位置开通光纤接入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租用专线电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工程，并提供光端机以及提供带宽为20M-50M的MSTP电路(租赁期内，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使用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路全部由联通公司自建长途网和自建本地传输网组成。

3、乙方负责专线电路、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信部的有关标准或规定。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专用电路或网络进行日常维护，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及时向乙方申请处理。

甲方(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
州公安局

乙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